

公司代码：600808

公司简称：马钢股份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公司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但经审核委员会审阅。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马钢股份	60080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马鞍山钢铁	0032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何红云	赵凯珊
电话	86-555-2888158/2875252	(852) 2155 2649
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	中国香港中环德辅道中61号华人银行大厦12楼1204-06室
电子信箱	mggfdms@magang.com	rebeccachiu@chiuandco.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81,963,554,234	76,871,999,293	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45,085,961	28,173,623,272	-4.3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012,782	4,232,710,351	-29.76

营业收入	37,026,693,821	40,063,041,443	-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660,011	3,428,518,933	-6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0,593,124	3,056,663,763	-7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13.39	减少9.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6	0.4452	-66.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86	0.4452	-66.6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8,31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54	3,506,467,456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未知	22.29	1,716,398,800	—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33	256,509,996	—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5	142,155,000	—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7	35,876,749	—	未知	未知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38	29,610,600	—	未知	未知
李晓忠	未知	0.22	16,759,455	—	未知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20	15,508,890	—	未知	未知
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青价值稳健 8 号投资基金	未知	0.19	14,351,912	—	未知	未知
富国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	未知	0.18	13,705,500	—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前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一致行动人，但本公司并不知晓前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一致行动人。					

2.4 报告期，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5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1.1 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面对钢价下跌、原料价格快速上涨的严峻形势，公司强化“效率、效益”双引擎，聚焦变革突破，聚力价值创造，全面推进精益运营，优化动态平衡，尽力缓解成本上升、铁水资源紧张带来的不利影响，生产总体上稳定有序，经营成果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本集团生产生铁 874 万吨、粗钢 948 万吨、钢材 891 万吨，同比分别减少 4.69%、5.11%和 6.41%，主要系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永久性关停两座 420 立方米高炉、于 2018 年 10 月永久性关停两座 40 吨转炉，以及今年 1 到 2 月份一座 2500 立方米高炉大修所致；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370.27 亿元，同比下降 7.58%，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钢材销量和价格同比下降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11.45 亿元，同比下降 66.61%，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及部分原燃料价格上升所致。

报告期，公司主要工作有：

➤ 全面创建精益工厂，系统联动生产稳定。公司围绕“零化目标、造物育人、永续改善、共建共享”总体要求，坚持“试点先行、以点带面、互促互进”，逐步健全推进体系；制定精益工厂创建工作行动方案，细化落实创建措施；整合炼铁总厂，建立完善去产能后新的铁钢轧生产模型。上半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进步，例如：吨钢综合能耗较去年下降 3.6 kgce/t，设备综合效率同比提高 2.54 个百分点，非计划材比例同比下降 1.65 个百分点。

➤ 稳步提升供应链保供能力。公司不断增强市场研判及转化能力，适时调整采购策略，积极应对巴西淡水河谷溃坝、澳州飓风等不利因素影响，优化长协矿和现货矿采购比例，原燃料供应链安全。

➤ 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加快市场反应速度。公司持续优化客户渠道，直供比 63.4%，同比提高 5 个百分点；进一步完善 APQP 和 EVI 服务模式，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上半年，本集团共销售钢材 887 万吨，其中长材 436 万吨，板材 440 万吨，轮轴 11 万吨。

➤ 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经营按效益最大化原则，资源向盈利能力强的产线、产品倾斜，同时大力推进产品认证工作。上半年，品种钢比例 56.5%，同比提高 2.5 个百分点；公司汽车板销量约为 139 万吨，同比下降 2.1%，降幅比同期全国汽车产量降幅低 13.1 个百分点。22 个牌号产品通过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神龙汽车、东风商用车、CRCC 等主机厂认证。

➤ 技术创新瞄准高端。公司深入推行“基地+”技术创新模式，与清华大学联合打造铁基新材料联合研究中心，与北京科技大学、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实施 43 个智能制造项目；“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项目获国家发改委批准建设。

3.1.2 生产经营环境及对策

下半年，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均已下调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家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

钢铁行业面临巩固去产能成果任务艰巨、原料价格高、环保任务重等问题，在奖优罚劣的“差别化管控”政策引导下，将通过在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等方面“补短板”，促进绿色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公司将在国家战略指引下，持续打造“效率、效益”双引擎，聚集变革突破，聚力价值创造，顺应大势，强化协同，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借鉴先进的战略思维、发展理念和管理经验，适应形势变化，提前筹谋，强化相关方要素协同，提升发展潜力；

第二，重点提升各岗位安全素养，加强相关方安全管理，加快“蓝天、碧水、净土”方案实施，持续打造本质安全、本质环保企业；

第三，加快重型H型钢、马钢原料场环保升级及智能化改造工程、高端汽车和轨道交通零部件线棒材深加工项目等重点工程建设，推进公司精品化、智慧化战略；

第四，强化两头市场经营，精准研判市场，优化采购策略，拓展销售渠道，强化客户关系管理；

第五，提升系统经济运行水平，铁前系统确保长周期稳定顺行，钢后系统以边际效益为导向，统筹高效生产和结构调整；

第六，深入开展精益工厂创建，优化顶层设计，强化过程管控，推进全员改善，注重典型引路。

3.1.3 财务状况及汇率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所有借款折合人民币15,368百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折合人民币10,987百万元、长期借款折合人民币4,381百万元。借款中包括外币借款404百万美元（其中353百万美元为进口押汇）和5百万欧元，其余均为人民币借款。本集团人民币借款中有7,112百万元执行固定利率，5,438百万元执行浮动利率，外币借款中有393百万美元执行固定利率，11百万美元执行浮动利率，欧元借款均执行固定利率。

本集团于2018年6月发行的人民币10亿元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6月到期并兑付完毕。本集团所有借款数额随生产及建设规模而变化，本期未发生借款逾期现象。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为62.78%，与2018年末58.38%相比，上升4.40个百分点。

现阶段，本公司建设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报告期末，银行对本公司主要的授信额度承诺合计约人民币48,600百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24,545百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货币资金存量折合为人民币9,046百万元，应收票据为人民币9,996百万元，货币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中的大部分为收取的销售货款。

针对美元借款，本集团通过合理控制美元资产与美元有息负债的规模，对冲汇率变动带来的不利影响；通过适时开展远期外汇交易，妥善固化美元融资总成本。另外，本集团进口原料主要以美元结算，设备及备件以欧元或日元结算，出口产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欧洲、日本设备数额不大，采购支付受汇率波动影响相对较小。

3.1.4 经营成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7,026,693,821	40,063,041,443	-7.58
营业成本	33,672,424,605	34,002,350,727	-0.97
销售费用	431,513,432	465,095,326	-7.22
管理费用	711,335,104	698,585,993	1.82
财务费用	390,006,931	574,785,327	-32.15

研发费用	354,535,705	381,791,868	-7.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660,011	3,428,518,933	-66.61

-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7.58%，主要是由于本期钢材销量和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0.97%，主要是由于本期原燃料价格上涨的同时钢材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7.22%，主要是由于本期运杂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82%，主要是由于本期工资及办公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2.15%，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降低所致。
-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7.14%，主要是由于本期新产品开发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耗用的设备费有所降低所致。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66.61%，主要是由于本期钢材销量下降及价格下跌、部分原燃料价格上涨，致使钢材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1.5 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监察审计部，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建立了涵盖内部环境、风险评估、社会责任、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整个生产经营管理过程的内部控制体系，对采购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子公司管控风险等高风险领域予以重点关注，该体系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风险起到了有效识别和控制的作用。

审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审阅公司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同意公司 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公司强化控制措施，完善内控制度，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始终有效。

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听取了《2018 年度风险监督评价报告》，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对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环保风险等采取的控制措施得当，各项风险处于受控状态。

3.2 预测年初到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2018 年三季度，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5.84 亿元；2019 年上半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45 亿元。目前，虽然铁矿石价格涨势减缓，但是主要原燃料价格仍处于高位，本集团生产经营压力大。因此，本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存在大幅减少的可能性。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 租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本集团期初使用权资产增加人民币443,424,793元，租赁负债增加人民币443,424,793元；本公司期初使用权资产增加人民币388,795,738元，租赁负债增加人民币388,795,738元。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和本公司的期初未分配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预计对本集团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亦无重大影响。

➤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本集团将财务报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增设“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并对上述项目以前年度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和本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均无影响。

4.2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的变化

2019年6月1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与安徽宏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马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马钢宏飞电力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本公司持有其51%股份。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公司已完成注册，但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本集团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除上述变化之外，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无变化。

五 其他事项

5.1 审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审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朱少芳女士、张春霞女士和王先柱先生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会议主要议题为：审议2018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议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听取2018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汇报、审议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审议2018年审计师酬金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以及审议2019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等。

5.2 购买、出售及赎回公司上市股份

报告期，本公司并未赎回其上市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亦未购买或再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5.3 优先购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并无规定本公司发行新股时须先让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购买新股。

5.4 企业管治守则

报告期，本公司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附录 14——《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未发现有任何偏离守则的行为。

5.5 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报告期，本公司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附录 10——《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未发现有任何偏离守则的行为。

5.6 股东权利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10%以上（含 10%）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股东，有权按照该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股东可以通过致函本公司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的办公地点（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查询及表达意见。